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229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體育署編製《校園性騷擾、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繪本—學生體育活動參與小學篇—低中高年級教案》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3月10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1200105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教導學生尊重並了解自己與他人、平等看待性別差異，並保護自己免受性別不平等對待，進而遠離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的威脅及身體自主意識等認知，教育部體育署特編製旨揭教案，並置於該署網頁(<https://www.sa.gov.tw/>)—「政府公開資訊」—「性別主流化專區」—「校園性騷擾、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」項下，請貴校逕行下載參考與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